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甲方：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

乙方：河南苏辉建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信息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窗帘 9588-11	7.2 米*64 套	米	460.8	85	39168
2	窗帘 9588-11	3.5 米*7 套	米	24.5	85	2082.5
3	窗帘 9588-11	8.8 米*7 套	米	61.6	85	5236
合计		肆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			小写	46486.5
备注：此报价含窗帘杆、轨道、窗帘环、布带、安装。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前。

2.交货地点：周口市纪检监察宣教培训中心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并完全符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兼宜身 5%的违约金。

六、其他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

代表人:

苏光辉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